

銓敘部 書函

機關地址：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
之2號

聯絡電話：02-82366705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5月6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09729411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詢問所屬八德市大忠國民小學教師黃憲政因公受傷，其請領慰問金之時效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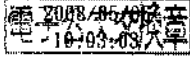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府民國97年4月29日府人給字第0970126983號函。
- 二、查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8條規定：「慰問金之申請程序及核定權責如下：一、申請程序：(一)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檢具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慰問金申請表1式1份，詳述事件發生經過，並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向其服務機關學校申請核定後發給。但澎湖、金門及馬祖等離島地區公務人員，得以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出具含住院或接受治療原因之診斷證明書為之。(二)……」上開所稱「3個月」之申請期限，係屬作業之訓示規定，目的在督促機關及時辦理慰問金發放，以慰問因公受傷人員；又因授權訂定本辦法之法源(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1條)並無規定請領慰問金之期限，爰請領慰問金自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5年時效規定。
- 三、復查本辦法第10條規定：「下列人員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但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學校第2款至第5款人員之殘廢、死亡慰問金所需經費，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統籌編列預算支應：……。三、教育人員。四、……」準此，本條比照本辦法辦理人員之相關法制，除第1款人員係屬考試院主



辦外，其餘人員係屬行政院主辦，從而比照辦理人員之人事法制由行政院主辦者，比照適用本辦法之相關疑義，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負責辦理，併予敘明。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裝

訂

線